

「居家護理與居家式長照機構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企業輔導系列課程(I)

一、 辦理目的：

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通過，為提升整體的長期照顧服務品質，政府大力推動長照法人化政策。想知道居家長照機構如何因應政府政策法人化嗎？想了解居家長照機構法人化的可能影響嗎？想了解經營機構的風險有哪些，又該如何控管呢？本課程透過介紹居家長照機構法人化之流程、優缺點及實例分享，乃至法人化後的稅制簡介，讓課程參與者瞭解其相互間的關係，以及如何運用所學的工具來控管機構的稅務風險，並可將其運用至實務工作層面。而在居家護理最常見外出攜帶醫材工具還要為了申請健保而攜帶筆電，導致工作量大增也會因操作時間費時而增加行政作業，因此邀請林燕玲所長以實務操作，帶領居家護理一起熟悉健保藍芽申報應用。

二、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三、 協辦單位：新北市大心居家護理所、吉紅本屋有限公司、台中市專業居家護理所

四、 參加對象/人數：

1. 上午時段：居家護理所或居家式長照機構負責人優先/30 人
2. 下午時段：居家護理師或居家護理所負責人優先/30 人

五、 課程費用：本次課程可選擇單報上午或下午時段課程

1. 上午時段：會員 700 元，非會員 1,750 元
2. 下午時段：會員 800 元、非會員 2,000 元
3. 全程參與者：會員 1,500 元、非會員 3,750 元(提供午餐)

六、 辦理日期：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08：00-17：00

七、 辦理地點：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50 號 9 樓之一)901 教室

八、 課程內容：

時間	主題	講者
08：20-08：30	Google 簽到及前測	協會專員
08：30-08:35	理事長致詞	曾勤媛 理事長
08：35-11：00	居家護理暨服務全攻略 個人型態雙掛牌與法人化之營運模式效益剖析	張雅惠 會計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1：50	稅務實務問答時間	張雅惠 會計師

11:50-12:00	上午 Google 滿意度及後測	協會專員
12:00~	賦歸	
12:00-13:00	中餐休息(全天參與者)	協會專員
13:00-13:10	下午場 Google 簽到及前測	
13:10-14:10	輕量型藍芽裝置於居家護理現場申報之優勢	林燕玲 負責人
14:20-16:30	藍芽 Eazy Go 與申報狀況處理分析	林燕玲 負責人
16:30-17:00	綜合討論	曾勤媛 理事長 呂郁芳 副理事長 簡秀娟 事業輔導主委 林治萱 事業輔導副主委 林燕玲 負責人
17:00	簽退與賦歸	

九、 講師簡介

張雅惠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經理/稅務部經理

林燕玲 林燕玲居家護理所及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負責人

曾勤媛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豐榮醫院 護理顧問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護政策小組委員

呂郁芳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副理事長
專業居家護理所、專業居家長照機構/負責人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護政策小組委員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長期照護政策小組委員

簡秀娟 大心居家護理所、新北市私立大心居家長照機構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常務理事/事業輔導組主委

林治萱 吉本紅屋有限公司負責人
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理事/事業輔導組副主委

十一、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個人填寫 Google 表單提交，依報名先後順序至額滿為止。
2. 須先完成匯款手續後，再填報名表提交；未完成繳款者，立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另行通知。
3. 承辦人：周專員 02-33435008(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W1-W5 09:00-17:30 午休 12-13:00)。
4. 報名截止日：111 年 12 月 20 日

十二、繳款方式：

1. 至本協會親自繳納
2. 匯款銀行：永豐銀行 三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
金融代號：807
帳號：147-018-0005253-9

請匯款(轉帳)後來電(02-33435008)告知後五碼

十三、交通資訊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台北車站下車後轉乘捷運板藍線至善導寺站下車 4 或 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抵達，鬍鬚張隔壁樓上 9 樓。

十四、注意事項：

1. 原預計開課日期，如遇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經政府公布放假者，該課程暫停實施並不另行通知，原課程將擇期辦理。
2. 本課程提供午餐。

十五、參訓學員繳納費用後，因故要求退費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款若以匯款方式退費者，匯款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

1. 報名後至開課日二十日前退費者，酌收行政費 300 元，剩餘費用退還。
2. 實際開課日前十五日至二十日前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 30%。
3. 實際開課日八至十五日內退費者，得扣除約定應繳納費用之 50%。
4. 開課前七日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

十六、本會保留師資、授課順序等彈性變更權利，不另行通知。